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的对象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领智能”）为深圳创世纪间接持股 60% 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华领智能及其少数股东已与深圳创世纪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为深圳创世纪的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为深圳创世纪提供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共同为深圳创世纪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9.5 亿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创世纪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 2025 年度为深圳创世纪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年度已为深圳创世纪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5 亿元（含本次担保，但不含项目贷款 4.2 亿元的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东莞创群本次与公司共同为深圳创世纪提供担保，东莞创群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二）为华领智能提供担保

1.深圳创世纪近日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间接持股 60%的下属公司华领智能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华领智能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华领智能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 深圳创世纪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间接持股 60%的下属公司华领智能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最高融资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领智能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华领智能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深圳创世纪和被担保方华领智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深圳创世纪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深圳创世纪

1.基本情况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名称 |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83906254G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2 月 22 日 |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2 栋厂房 101-401 |
| 法定代表人 | 蔡万峰 |
| 注册资本 | 37,981.7741 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24 年末/2024 年度 (经审计合并口径) | 2025 年第一季度末/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
|-----------|------------------------------|--------------------------------|
| 资产总额 | 879,765.46 | 949,718.61 |
| 负债总额 | 523,759.58 | 583,197.1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20,857.11 | 192,1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29,059.27 | 480,686.3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4,233.84 | 3,561.39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354,432.38 | 364,727.51 |
| 营业收入 | 447,220.60 | 99,395.71 |
| 利润总额 | 34,900.42 | 11,444.79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23,443.32 | 9,909.22 |

注：1.以上数据为深圳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上表中涉及净资产与总负债相加之和结果与总资产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华领智能

1.基本情况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名称 | 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R6FXXK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5 月 10 日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南浦路 253 号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 B6 栋 1 号楼 101 |
| 法定代表人 | 李耀明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 |

| | |
|-----------|---|
| | 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pcb 和半导体行业材料加工设备研发、制造等。 |
| 股权结构 |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持有 100% 股份的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自然人李耀明持股 10%。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2.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24 年末/2024 年度 (经审计) | 2025 年第一季度末/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626.59 | 44,980.85 |
| 负债总额 | 36,179.64 | 37,820.1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4,500.38 | 36,283.99 |
| 净资产 | 6,446.95 | 7,160.74 |
| 营业收入 | 31,134.56 | 6,682.38 |
| 利润总额 | 2,329.03 | 795.13 |
| 净利润 | 2,085.82 | 713.7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东莞创群为深圳创世纪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1. 被担保人（债务人）：深圳创世纪。

2. 保证人：公司、东莞创群。

3. 债权人：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 担保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9.5 亿元人民币。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反担保情况：深圳创世纪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深圳创世纪为华领智能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债务人）：华领智能。

2.保证人：深圳创世纪。

3.债权人：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担保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 亿元人民币。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反担保情况：华领智能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华领智能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深圳创世纪为华领智能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债务人）：华领智能。

2.保证人：深圳创世纪。

3.债权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4.担保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最高额融资合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5,0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反担保情况：华领智能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华领智能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47,585.2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1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3,036.52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37%；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54,548.72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

属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东莞创群、深圳创世纪分别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深圳创世纪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深圳创世纪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书》；
- 4.深圳创世纪与华领智能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